

嘉南藥理大學新生申請宿舍床位說明

一、新生住宿申請及分配:

採自願申請方式，只要申請住宿一定都會安排床位，床位安排以校內宿舍全部滿足新生為優先，若不足再安排校外優良房東宿舍，新生宿舍申請期限如下：(配合教務處網路註冊時間辦理)

- (一)申請入學、體優獨招、身障甄試、二技技優等申請期限自6月22日起至6月29日止。
- (二)四技技優、推甄申請期限自7月15日起至7月23日止。
- (三)聯登及二技申請入學申請期限自8月6日起至8月18日止。

二、床位核准後，請同學務必於三天內完成3,000元保證金繳納(此費用不包含於住宿費中，亦不可申請就學貸款)，若未如期繳納，將喪失床位資格，保證金繳納方式如附錄說明。

三、保證金繳納後若要放棄床位，依繳費收據所簽發日期為準，一週內電知住宿服務組承辦人辦理註銷及退費，退費時請備齊繳費收據及學生本人匯退帳戶，匯退如有匯款手續費由學生支付，逾期未通知註銷保證金不退還，同學權益損失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校宿舍採學生自主管理，宿舍幹部自治方式，請同學注意下列要求，若同學不能認同、無法配合或不能自律，請不要申請住宿，以免事後爭議:

- (一)因各棟宿舍床位數量不同，同學申請所需房型恐有不足，學校有權調整房型床位或安排男女同棟宿舍，同學不得異議。
- (二)公物損壞同學一定要主動上網填報修繕，若未線上填報，不得責怪學校修繕太慢，同學申請修繕後，在宿舍輔導員遣派下，得要求維修人員穿著修繕背心，可不經同學同意，進出同學寢室辦理修繕，以維護同學住宿品質，同學不得異議。
- (三)中途退宿者：需繳交住宿費(依實際住宿週數結算)、違約金\$5,000元(因故休、退學或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)，此款項由學生所繳交之保證金、住宿費中扣除，於退宿時依住、退宿申請表流程，由住宿服務組輔導員簽註後，請同學至出納組結算，如有不足或匯款手續費由同學繳付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宿舍每日22:30時實施第一次抽點，必要時24:00時實施第二次抽點，同學如無法於時間內返回宿舍，最遲須於凌晨00:50前進入宿舍，並於門上點名單簽字註記晚歸，若未簽；基於安全考量舍長或輔導員有權直接進入寢室清查人數，同學不得異議。
- (五)住宿同學進住後得相互照顧，同學若需夜間就醫，住校輔導之師長有權安排同寢同學陪同送醫，同學若推託不陪同，學校得於次學期不同意其住宿。
- (六)新(105)學年度是否可續住，將依宿舍空床狀況辦理抽籤，抽籤順序為1.身心障礙者 2.重大傷病者 3.低收入戶 4.中低收入戶 5.原住民 6.離島生(含花東宜地區) 7.一般生。

五、寢室類型及收費：

本校宿舍房型多樣化，有單人套房、雙人套房及四人套(雅)房可供選擇，詳細房型及收費資訊可參考網址 <http://www.meo.cnu.edu.tw/?p=HjrE&hl=zh-tw>。

註：

- (一)床位核准後，請同學務必於三天內完成 3,000 元保證金繳納，若未如期繳納，將喪失床位資格。
- (二)因各棟宿舍床位數量不同，同學申請所需房型恐有不足，學校有權調整房型床位或安排男女同棟宿舍，同學不得異議。
- (三)住宿費用含網路費及水電費(電費依新舊宿及各棟別而不同，每學期均有基本額度，超用電費一度加收 3.5 元)

六、學校宿舍如有空床位，將隨時公佈於宿舍系統中，同學若要住宿或候補床位，請向宿舍住宿服務組辦理登記，如要於校外租屋亦可至學務處「校外租屋資訊網」查詢相關資訊。

七、宿舍進住日期、車輛接駁及相關訊息說明，請同學於開學前三週自行上學務處網頁查閱。有關新生住宿進住時間將另行寄發。

八、持有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效期內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學生，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主動至學務處學生綜合服務組 A103 辦公室申辦住宿費補助(最高補助 8500 元)，逾時將喪失權益。

九、學生宿舍服務辦公室連繫電話：06-2664911 轉分機 1228 或專線電話 06-2665070、3663910、3663912。